

Classify Juridical
Standard
of Civil Dispute
and Commercial
Dispute



民商事纠纷分类裁判标准规范丛书

企业纠纷 裁判标准规范

JURIDICAL STANDARD OF ENTERPRISE DISPUTE

主编◎吴庆宝

- 企业纠纷案件审理的基本原则
- 企业法人相关纠纷的一般裁判标准
- 企业改制纠纷的裁判标准
- 合伙企业纠纷的裁判标准
- 个人独资企业相关纠纷的裁判标准
- 其他企业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 外商投资企业纠纷的裁判标准

人民法院出版社

Classify Juridical
Standard
of Civil Dispute
and Commercial
Dispute



民商事纠纷分类裁判标准规范丛书

企业纠纷 (CIP) 目次

企业纠纷 (CIP) 目次
1. 企业纠纷 (CIP) 目次
2. 企业纠纷 (CIP) 目次
3. 企业纠纷 (CIP) 目次
4. 企业纠纷 (CIP) 目次
5. 企业纠纷 (CIP) 目次
6. 企业纠纷 (CIP) 目次
7. 企业纠纷 (CIP) 目次
8. 企业纠纷 (CIP) 目次
9. 企业纠纷 (CIP) 目次
10. 企业纠纷 (CIP) 目次

企业纠纷 (CIP) 目次
1. 企业纠纷 (CIP) 目次
2. 企业纠纷 (CIP) 目次
3. 企业纠纷 (CIP) 目次
4. 企业纠纷 (CIP) 目次
5. 企业纠纷 (CIP) 目次
6. 企业纠纷 (CIP) 目次
7. 企业纠纷 (CIP) 目次
8. 企业纠纷 (CIP) 目次
9. 企业纠纷 (CIP) 目次
10. 企业纠纷 (CIP) 目次

企业纠纷 裁判标准规范

JURIDICAL STANDARD OF ENTERPRISE DISPUTE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纠纷裁判标准规范/吴庆宝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9. 10

(民商事纠纷分类裁判标准规范丛书)

ISBN 978-7-80217-902-8

I. 企… II. 吴… III. ①企业—经济纠纷—审判—标准—中国
②企业—经济纠纷—审判—规范—中国 IV. D925.118.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66432 号

民商事纠纷分类裁判标准规范丛书

企业纠纷裁判标准规范

主编 吴庆宝

策 划	精点工作室
责任编辑	和 力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81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37 千字	
印 张	22.625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902-8	
定 价	54.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丛书是《民事裁判标准规范》、《商事裁判标准规范》的最新分类提升版。涵盖民商事审判领域的多个重要方面，涉及与民商事纠纷案件审理有关的热点、难点、前沿问题，引入了最高人民法院最新的民商事审判指导意见和精神。着重为广大法官提供审理相关案件的裁判思路、方法和标准规范，特别是解答自由裁量权行使方面的诸多疑难问题。

前 言

企业是人类为了持续地进行有规模的生产经营活动而组织起来的一种实体。人类早在原始社会初期，为了抵御自然力量、满足生存的需要，就已经开始利用部落这种组织形式进行生产活动。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逐渐形成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后，人们为了实施依靠单个人难以实施的经济行为，获取在个人状态下难以获得的财产规模效益。在个人财产聚合基础上形成的各种经济组织，逐渐发展成为人类借以谋生或获取商业利润的最基本的组织，这种组织就是企业。

企业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在民商事法律关系中，企业也逐渐成为主要的商事活动主体。可以说，企业是最重要的商事主体，是构成现代商业与现代商法的基础。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发展，我国的企业也正在不断融入全球市场，同时也受到全球经济变化的深刻影响。2007年8月，美国“次贷危机”所引发的全球性金融危机日益蔓延，对我国市场和经济增长的影响日益加大。与此同时，我国改革开放三十年来的经济运行也出现了很多需要高度重视的新情况、新问题。就目前情况看，我国经济运行出现积极变化，总体形势企稳向好，但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所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在司法领域已经显现。2008年2月至2009年2月，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数量比上年同期上升19.62%，并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如外商撤资外逃以及弃业逃债现象开始蔓延、企业改制遗留问题逐步

暴露、中小企业被诉现象比较突出、民营企业破产比例明显增多,等等。在新的社会经济形势下,我们必须保持清醒的认识,统一思想,明确定位,积极应对,采取有效措施,坚持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原则。要充分认识国家经济结构的深刻调整和社会利益格局的剧烈变动所产生的利益冲突,在配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和维护社会稳定过程中,坚持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全面衡量各种利益关系,妥善解决纷争,化解各类矛盾,切实防止可能引发的群体性、突发性和恶性事件,全力维护企业稳定,促进企业和谐发展。越是在企业遇到困难的时候,越要重视发挥诉讼调解的作用。为缓解全球金融危机和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给企业带来的生存压力,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纠纷过程中特别要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尽量保障企业在诉讼期间正常生产经营。积极引导各方当事人面对现实、互谅互让、友好协商、共渡难关,尽最大可能地采用调解的方式解决纠纷。

为了更好地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给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带来的影响和风险,配合国家推行的振兴经济发展战略部署,最高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3日出台了《关于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 and 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在维护国家金融安全、保障企业发展、依法规范经济秩序、促进政府依法行政、以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诸多方面提出了指导意见,要求各级人民法院为国家金融安全和促进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优质服务。该意见也应当成为国际金融危机背景下审理企业纠纷案件的重要依据。

就企业法本身而言,在民商事纠纷案件的审理过程中,越来越多的争议是围绕着企业这一商事主体本身而引起和展开的。在相当一部分案件的审理中,有时其前提问题如诉讼主体的确定就是与企业本身有关的争议,其他如企业成员瑕疵出资民事责任的承担、企业改制时的债务承担、企业法人人格否认、各类企业的解散与清算,等等,都是围绕着“企业”这一争议中心展开的。从民商事审判实践来看,虽然有的企业纠纷是依附于基础债权债务关系而形成的,如因债权人起诉企业同时要求该企业成员承担瑕疵出资的民事责任。但相当一部分企业纠纷案件已经形成较为独立的类型,如各类企业投资者之间的内

部纠纷、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内部纠纷、企业解散与清算而产生的纠纷等。因此,企业纠纷已经成为相对独立的争议范畴,解决此类纠纷的规则也逐渐形成体系,因而有专门加以研究与总结的必要。因此,本书即以“企业纠纷”为内容论述相关纠纷的裁判标准。

根据我国目前的法律规定以及司法实践习惯,我们将我国的企业分为法人企业、合伙企业以及个人独资企业三大类,其中法人企业又可以分为公司制企业法人、非公司制的国有企业法人、集体企业法人、股份合作制企业法人、联营企业法人、混合所有制企业法人以及非公司制的外商投资企业法人。本书也是按照此分类方法对相关纠纷进行分类阐述。由于公司纠纷案件以及企业破产案件的审理,已经形成较为独立的企业纠纷类型,并且对其理论研究与实践经验的总结已经自成体系,所以本系列丛书将其分别作为独立的类型,不是本书所要阐述的内容。

本书由最高人民法院及部分地方法院从事民商事审判工作的法官参加编写。由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法学教授吴庆宝(高级法官、原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审判长)任主编;江苏省无锡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俞宏雷(高级法官、原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姚旭斌任副主编;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蒋馨叶、法官周科、任华、姜丽丽,宜兴市人民法院办公室主任周馨、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余浩等参加编写。最后由主编与副主编进行统稿。在写作时,我们广泛学习、吸收、借鉴他人的研究成果,并对有争议的问题作了较为深入的研究,从实务角度论述相关问题,相信将会对理论研究与司法实务界的人士有参考作用。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自有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责任编辑郭继良、张珺、丁丽娜为本书的编辑出版付出了辛勤劳动,特致谢忱。

编者

2009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纠纷案件审理的基本原则	(1)
第一节 企业及企业纠纷案件基本范畴的界定标准	(1)
一、企业的基本界定	(1)
二、企业基本法律特征的界定	(3)
三、我国企业的基本形态	(5)
四、企业纠纷的基本范畴	(7)
第二节 审理企业纠纷案件的基本原则	(7)
一、企业纠纷案件审理中服务在大局原则的适用	(7)
二、企业纠纷中民法基本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	(8)
三、企业纠纷案件审理中商事审判一般原则的适用	(10)
四、企业纠纷案件特有原则的适用	(16)
五、重点法条解读	(20)
第三节 企业登记与债权人权利保护的确定规则	(22)
一、企业登记及其法律效力	(22)
二、企业登记的公信力的确立	(23)
三、企业登记与实际状态不符时的裁判规则	(26)
四、重点法条解读	(28)
第二章 企业法人相关纠纷的一般裁判标准	(30)
第一节 企业法人设立纠纷的裁判标准	(30)

一、企业法人成立的时间标准·····	(30)
二、企业法人设立相关纠纷的裁判标准·····	(31)
三、如何认定企业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35)
第二节 企业法人开办人瑕疵出资纠纷的裁判标准·····	(36)
一、关于企业法人资本的基本原理·····	(36)
二、企业法人出资人的出资方式·····	(37)
三、出资人出资的完成及其判断标准·····	(40)
四、企业法人开办人瑕疵出资的基本表现·····	(42)
五、企业法人开办人瑕疵出资民事责任的承担·····	(47)
六、特殊主体开办人瑕疵出资民事责任的承担·····	(51)
七、会计师事务所在开办虚假出资场合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52)
八、企业法人开办人瑕疵出资时的执行·····	(55)
九、帮助他人设立注册资金虚假的企业时民事责任的承担·····	(56)
十、重点法条解读·····	(57)
第三节 企业法人相关行为的效力及责任承担标准·····	(65)
一、企业法人相关行为民事责任承担的一般规则·····	(65)
二、企业法人机关和企业法人的关系认定·····	(65)
三、企业法人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职务行为责任的承担·····	(66)
四、企业法人对法人机关的越权行为民事责任的承担·····	(67)
五、企业法人对其分支机构的行为承担的民事责任·····	(68)
六、企业法人的代理机构及其民事责任的承担·····	(71)
七、企业法人对其职能部门民事行为责任的承担·····	(71)
第四节 企业法人人格否认诉讼案件的裁判标准·····	(72)
一、企业法人人格的基本内涵·····	(72)
二、企业法人人格独立的基本内容·····	(74)
三、企业法人人格否认的基本内涵·····	(77)
四、企业法人人格否认的基本条件·····	(78)
第五节 企业法人解散相关纠纷的裁判标准·····	(84)

一、企业法人终止的时间或者标准	(84)
二、企业法人解散的主要事由	(86)
三、企业法人解散后的法律地位	(88)
四、企业法人解散与企业法人终止的关系确定标准	(89)
五、清算组织(清算人)的法律属性及其在诉讼中的地位	(91)
六、企业法人解散后清算人清算责任的界定	(93)
七、企业法人解散中清算义务人对债权人的民事责任	(94)
八、清算义务人清算赔偿责任的承担方式及追偿权的行使	(102)
九、出资人瑕疵出资在企业法人清算中民事责任的承担	(102)
十、企业法人注销登记后的法律后果	(103)
第三章 企业改制纠纷的裁判标准	(107)
第一节 企业改制纠纷的一般裁判标准	(107)
一、企业改制中契约自由原则的理解与适用问题	(109)
二、企业改制合同效力的认定规则	(110)
三、改制企业职工能否诉请改制行为无效	(112)
四、企业改制案件的法律属性及受理	(112)
五、企业改制债务承担的法理适用	(115)
六、企业改制中隐瞒或者遗漏债务的处理	(120)
第二节 国有企业改制相关纠纷的裁判标准	(123)
一、国有企业改制合同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123)
二、国有企业改制纠纷案件的受理	(124)
三、国有企业改制纠纷的法律适用	(129)
四、国有企业改制后债务承担的一般原则	(131)
五、改制企业债务承担纠纷的被告确认标准	(133)
六、国有企业改制合同效力的认定标准	(134)
七、国有企业改制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不生效时的处理	(140)

八、国有企业改制合同违约责任的承担	(141)
九、对原有债务承担了连带责任、替偿(代偿)责任后的追偿权的处理	(143)
第三节 国有企业改制纠纷案件的具体裁判标准	(144)
一、行政性调整、划转企业资产的,能否根据资产流向将接收资产的企业列为共同被告	(144)
二、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造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144)
三、国有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相关纠纷的裁判标准	(152)
四、国有企业债转股相关纠纷的裁判标准	(157)
五、国有企业兼并(合并)改制相关纠纷的裁判标准	(160)
六、国有企业分立改制相关纠纷的裁判标准	(172)
七、国有企业出售改制纠纷的裁判标准	(177)
八、国有企业产权信托经营及相关问题处理	(183)
九、国有企业改制遗留问题的处理	(184)
第四节 乡镇(村)集体企业改制纠纷的裁判标准	(185)
一、乡镇企业改制纠纷案件的范围	(185)
二、乡镇企业改制合同效力的认定规范	(186)
三、不同种类乡镇企业改制中对外债权债务承担的处理规范	(190)
四、新设企业与原挂靠并注销的企业之间承继关系的认定及新设企业对原注销企业债务的承担	(198)
五、被出售企业存在瑕疵出资产生纠纷的裁判标准	(201)
第五节 重点法条解读	(202)
第四章 合伙企业纠纷的裁判标准	(214)
第一节 合伙企业纠纷裁判的一般标准	(214)
一、合伙企业合同的效力认定标准	(214)
二、合伙企业设立的确立规范	(217)
三、合伙企业财产性质的认定规范	(219)
四、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处理规范	(222)
五、合伙企业解散清算纠纷的裁判标准	(223)
六、合伙企业合伙人诉权的行使标准	(225)

第二节 合伙企业债务纠纷的裁判标准	(226)
一、合伙企业债务清偿的基本原则	(226)
二、合伙人个人债务清偿的基本原则	(228)
三、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入伙与退伙及债务承担	(229)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重点法条解读	(234)
第五章 个人独资企业相关纠纷的裁判标准	(242)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一般裁判标准	(242)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判断标准	(242)
二、个人独资企业与其他类似企业的区分标准	(243)
三、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的资格限制	(248)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主体资格确定	(248)
五、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	(250)
六、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	(251)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债务承担纠纷的裁判标准	(251)
一、清偿个人独资企业债务与投资人个人债务的顺序	(251)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继承及债务承担	(253)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转让及债务的承担	(256)
四、个人独资企业债务的诉讼时效与投资人债务清偿期限的关系	(259)
第六章 其他企业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261)
第一节 企业联营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261)
一、联营合同的范围	(261)
二、联营合同效力的认定规则	(263)
三、联营合同违约责任的处理规范	(269)
四、联营债务的处理规范	(271)
五、重点法条解读	(274)
第二节 企业承包租赁经营纠纷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279)
一、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案件的一般裁判标准	(279)
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284)
三、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287)

四、乡镇集体企业风险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291)
五、乡镇集体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295)
六、公司承包纠纷案件处理的裁判标准	(296)
七、重点法条解读	(297)
第三节 股份合作制企业纠纷案件的裁判标准	(298)
一、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基本性质认定	(299)
二、股份合作制企业纠纷的法律适用规范	(300)
三、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出资的转让及处理规范	(301)
四、职工持股会相关问题的处理规范	(305)
五、其他相关问题的处理规范	(307)
六、重点法条解读	(307)
第四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纠纷的裁判标准	(312)
一、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基本特征	(312)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的资格确定标准	(315)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出资纠纷的裁判标准	(316)
四、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财产归属的确定标准	(316)
五、农民专业合作社盈余分配纠纷的裁判标准	(317)
六、农民专业合作社表决权纠纷的裁判标准	(319)
七、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退社纠纷的裁判标准	(320)
八、农民专业合作社解散纠纷的裁判标准	(322)
第五节 涉及企业集团诉讼案件的裁判标准	(323)
一、经工商登记取得企业集团登记证的企业集团涉诉时诉讼主体的确定	(324)
二、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集团以集团名义对外签署的合同效力认定标准	(324)
三、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成员的瑕疵出资民事责任的确定标准	(325)
四、企业集团所接受的划转企业原有的瑕疵出资责任的承担	(326)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纠纷的裁判标准·····	(32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纠纷裁判的基本原理·····	(328)
一、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的基本类型·····	(328)
二、外商投资企业的基本特征·····	(330)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纠纷的法律适用·····	(331)
一、不具备涉外因素的外商投资企业纠纷的法律适用·····	(331)
二、具有涉外因素的外商投资企业纠纷的法律适用·····	(332)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诉讼的特殊性及其裁判标准·····	(335)
一、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受理范围的特殊性·····	(335)
二、外商投资企业相关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337)
三、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委员会的合法性及其诉讼主体 资格·····	(342)
四、外资并购若干法律问题处理·····	(343)
五、金融危机背景下外商投资企业纠纷的处理原则·····	(344)
主要参考书目·····	(347)

第一章 企业纠纷案件审理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企业及企业纠纷案件 基本范畴的界定标准

一、企业的基本界定

在立法上,各国基本上并不对企业概念作出法律上的界定,也极少从法律主体甚至组织体意义上使用“企业”这一概念,而是从不同的角度出发使用“企业”的概念,从而使企业概念表现出不同的含义。甚至在同一国家的不同法律部门中,关于企业概念的理解也可能表现出较大的差异性。

我国法学界对企业概念的认识则相对较为统一,但还是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差异。相对早期的企业定义较为简单,随着立法与法学理论的共同发展,法学界对企业的界定也逐渐完善起来。认为“企业是经营性的从事生产、流通或服务的组织”的观点,可视为我国企业概念的早期定义的代表。^①后来在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企业定义,大多将企业的特征涵括于企业定义或其综合性的界定之中。目前,理论界对企业的定义一般是:企业是指依法成立并具备一定组织形式,以营利

^① 李占祥:《积极创造新社会主义企业管理学》,载《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1984年第4期,转引自范健、王建文:《商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198页。

为目的独立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性活动，具有独立法律主体地位的经济组织。^①

在企业的性质上，我国法学界往往将企业限定为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活动和商业服务的组织。事实上，我国法学界所理解的企业就是许多西方国家界定的商业企业或商事企业。

企业作为商事主体，在其所参加的法律关系中自然是权利义务的承担者。许多人认为，只有法人企业才是真正意义上的权利义务的承担者，而合伙企业与个人独资企业则并非真正意义上的权利义务的承担者。因为法人企业的投资者无须在其出资之外另行对企业债务承担任何责任，而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则要承担连带责任，个人独资企业的企业则主要以其个人资产承担责任。从责任承担方式这个角度来看，此种理解有一定的道理，但是这一理解却是对责任承担方式之于企业法律人格意义的一种误解。从企业的法律特征来看，其应当包括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所以本书也是从这个角度对企业纠纷进行界定。

作为商主体的企业，还有一点显著区别于一般民事主体，这就是企业不仅可以作为法律主体还能作为法律客体。也就是说，企业具有法律含义上的双重性：一方面，作为社会组织体，企业是民事权利义务的享有者和承担者，是民商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法律人格的载体；另一方面，企业作为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的集合体，它当然可以作为转让、交换的客体，因而又可以成为商事行为的客体。企业之所以具有法律含义上的双重性，即兼具法律主体与法律客体的地位，是由企业在不同的法律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所决定的。相对于企业自身的行为及其拥有的权利和义务，企业是法律关系的主体；相对于企业的企业主（在公司中应为公司的股东）而言，企业作为一个整体又是企业主的财产，可以成为交易的对象，由企业主予以处分。也就是说，某一企业在此法律关系中可以是权利、义务的承受者，但在彼法律关系中就有可能成为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企业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其法律含义的主要方面，而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则是商品

^① 范健、王建文：《商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199页。

经济发展的产物。在商品经济发展初期,企业规模较小,竞争也远不如现在激烈,极少发生将企业作为一个整体作为交易对象的情形。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尤其是进入现代市场经济时期以后,企业作为交易对象的现象已经发展成为极其平常的市场交易现象。除此之外,企业并购、接管等行为还完全可以由具备雄厚的经济实力的企业本身运作,因此,该实施并购或接管行为的企业就成为该商事法律关系的主体,而被并购或者被接管的企业则成为该商事法律关系的客体。^①

二、企业基本法律特征的界定

(一) 企业在形式上表现为一种组织体

企业的这一特征使得企业与企业主及其他从事商品交易活动的个人区别开来,也明确标示了企业的外延并不限于公司这种最典型的企业形态。从这一角度来理解,属于企业的商主体之所以能够成为商主体,其本质要素在于独立的财产与独立的意思。依此判断,对于具有两个以上成员并拥有较为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的公司来说,当然属于企业范畴。但即便是一人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合伙企业与个人独资企业,尽管要么欠缺了团体性,要么欠缺了组织结构,甚至两者都欠缺,但都具备了独立的意思和独立的财产,都可以成为商主体,也就是说,可以成为具有商主体地位的企业。

(二) 企业社会功能上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和服务性活动的经济组织

不仅企业所从事的活动主要是经济活动,而且其存在的目的本身就在于通过从事经济活动以获取利润,因而它是一种经济组织。但企业活动在客观上却能满足人类社会在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方面的某种现实需求,这就是企业的社会功能,这种社会功能使企业与国家机关、军队、教会以及民间团体等组织区别开来。企业以营利目的从事的生产经营和服务性活动,要求企业的行为具有连续性和独立性。所

^① 范健、王建文:《商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200页。